| 国家电投总部公开选聘岗位职责及任职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岗位** | **主要职责** | **基本任职条件** | **选聘**  **范围** |
|  | **财资部** | **1.金融处副处长** | 1.牵头编制集团公司金融业务规划实施方案，牵头组织梳理、修订、完善集团金融业务管理制度、权责清单和管理考核体系。 2.牵头建立金融业务管理体系，组织对金融专业化公司业务指导、协调、监督，组织重大业务审核。  3.牵头联系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等相关主管单位、监管机构，组织落实有关工作要求，构建集团金融业务监管体系。 4.牵头构建金融风险管控管理体系，常态化开展对金融业务风险的过程监管，组织金融专业化公司开展金融风险监测预警。 5.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经济、金融、财务类相关专业背景，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3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2.现任副处级。  3.具有5年以上经济、金融、财务、资金等相关工作经历。 4.熟悉国家金融法规，具备一定的金融政策分析能力，了解能源企业运作规律，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管理能力和创新意识。 5.年龄不超过40周岁，条件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 社会化（国家电投系统内外） |
|  | **财资部** | **2.金融处金融业务管理专责** | 1.协助优化金融业务监督管理制度、权责清单和管理考核体系。 2.负责审查金融专业化公司专项战略规划，审核金融业务投资年度计划和预算。 3.负责重大金融业务审核，动态优化金融业务考核指标。  4.负责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做好金融委员会会议的各项组织工作。  5.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经济、金融、财务类相关专业背景，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3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2.具有3年以上经济、金融、财务、资金等相关工作经历。 3.熟悉国家金融法规，具备一定的金融政策分析能力，了解能源企业运作规律，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 4.年龄不超过35周岁，条件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 社会化（国家电投系统内外） |
|  | **财资部** | **3.金融处金融风险管理专责** | 1.及时掌握国家有关金融风险管理政策，构建集团金融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并及时组织调整完善。 2.建立金融风险化解管理工作机制，跟踪落实金融风险常态化工作安排推进情况，推动重大风险事件应对处置情况。 3.指导金融专业化公司开展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做好金融风险化解过程管理和把控，推动存量金融风险化解落实。  4.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经济、金融、财务类相关专业背景，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3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2.具有3年以上经济、金融、财务、资金等相关工作经历。 3.熟悉国家金融法规，具备一定的金融政策分析能力，了解能源企业运作规律，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 4.年龄不超过35周岁，条件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 社会化（国家电投系统内外） |
|  | **财资部** | **4.金融处金融业务监管专责** | 1.具体对接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等主管单位、监管机构，按要求定期报送集团公司金融业务监管指标。 2.组织建设金融管理信息化平台，建立金融业务穿透式监管体系，指导金融专业化公司开展金融信息系统建设。 3.组织金融风险监管相关会议，协助落实、跟踪、督办定期和临时会议决议事项。  4.负责对金融专业化公司业务开展进行监管，指导金融业务规范运营。  5.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经济、金融、财务类相关专业背景，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资格，3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2.具有3年以上经济、金融、财务、资金等相关工作经历。 3.熟悉国家金融法规，具备一定的金融政策分析能力，了解能源企业运作规律，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 4.年龄不超过35周岁，条件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 社会化（国家电投系统内外） |
|  | **核能部** | **1.核安保与燃料处处长** | 1.对接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原子能机构、国家能源局，对接国际原子能机构。  2.负责集团内核安保管理经验交流和业务培训，组织或参与集团公司核安保相关国际、国内业务交流合作。  3.负责对集团公司所属核设施运营单位、其他持有核材料许可证单位的技防、人防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  4.负责组织或参与核安保事件的调查及处理。  5.负责审查核进出口及相关对外核合作的申请，办理集团公司核进口政府承诺申请、保障监督等有关事宜。  6.负责集团公司核燃料前后端相关产业管理。  7.配合落实境外核电项目前期开发的专业支持工作。  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中共党员，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3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2.现任正处级。  3.具有10年以上涉核企业工作经历。  4.熟悉核安保、核材料管制、核进出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规章制度及相关业务流程。  5.思路清晰，提炼总结、沟通表达能力强，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6.年龄不超过50周岁。 | 社会化（国家电投系统内外） |
|  | **核能部** | **2.核安全监督处专责** | 1.参与组织落实国家核设施工业安全、消防安全、生态环保、职业健康等领域相关法规和政策。  2.制定集团公司核能产业平台及成员单位工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消防安全及职业健康等领域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  3.根据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所监督管理安全领域的监督检查活动。  4.根据风险管控机制开展所监督管理安全领域的风险评估。  5.根据绩效评价与考核机制开展所监督管理安全领域的绩效评价与考核。  6.参与所监督管理安全领域事件或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7.参与国家能源局、国家卫健委等国家部委进行所监督管理安全领域的对口联络。  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核工程与核技术相关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3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2.具有5年以上运行核电厂工作经历。  3.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或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等安全类资格证书资质。  4.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熟悉核电厂安全生产管理领域知识。  5.思路清晰，提炼总结、沟通表达能力强，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6.年龄不过40周岁。 | 社会化（国家电投系统内外） |
|  | **核能部** | **3.计划考核处专责（2人）** | 1.协助负责核能产业计划考核体系建设并有效运作。  2.协助负责组织制定核能产业年度集团重点任务，并跟踪督办。  3.负责组织制定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月度工作计划，并跟踪落实计划执行情况。  4.负责组织部门月度会议、部门领导碰头会、部门能力提升培训会议等各类会议。  5.负责部门年度工作总结、主要领导讲话、重要汇报材料等综合性文字材料编制工作。  6.负责综合协调，支部党建、工会、纪检、团青等工作。 | 1.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3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2.具有5年以上核能相关企业工作经历，熟悉核电业务。  3.思路清晰，具有较强的公文写作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分析判断能力，团队意识强。  4.年龄不超过40周岁。 | 社会化（国家电投系统内外） |
|  | **核能部** | **4.科技创新处专责** | 1.协助开展涉核科研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  2.协助开展核电现代产业链建设管理工作。  3.协助开展涉核软件取证、数据增补等专项管理工作。  4.协助开展核技术开发等国家部委批复涉核专项管理工作。  5.协助开展产业标准制定管理工作。  6.协助开展核能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统筹管理工作。  7.协助编制涉核科技创新计划、进展等综合性材料以及信息报送。  8.协助开展核能产业双清单管理。  9.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核工程与核技术相关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3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2.具有5年以上核能相关企业工作经历，具有基层研发设计经验，兼具科技管理经验者优先考虑。  3.逻辑思维强，具有较强的学习研究能力和综合文字能力，责任感强，具有吃苦耐劳精神。  4.年龄不超过40周岁。 | 社会化（国家电投系统内外） |
|  | **法律部** | **1.法律审查处专责** | 1.负责基建投资、国际业务、融资等相关领域的项目审查，提出法律合规及风险评估审查意见。  2.负责组织开展已决策重大事项法律风险应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3.负责总部合同的法律审查，跟踪法律审查意见的落实。  4.负责参与重大项目的合同谈判。  5.负责参与重大专项工作，及时提供法律支持。 | 1.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法律专业教育背景，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法律职业资格A证。系统内人员须具有3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系统外人员须具有法院、检察院、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或者企业法务3年以上工作经历。  2.从事法律审查工作2年以上，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者优先。  3.熟练掌握民商事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电力行业合规要求。掌握国内外投融资、工程、采购的法律合规要点。  4.年龄不超过35周岁。 | 社会化（国家电投系统内外） |
|  | **法律部** | **2.案件维权处专责** | 1.协助开展集团法律纠纷案件制度、机制、方案起草。  2.开展法律纠纷案件风险排查。  3.负责组织集团所属单位开展法律纠纷案件合规分析，提出整改措施，落实以案促管管理机制。  4.开展案件督办、备案、统计分析等工作。  5.办理集团公司总部工商登记注册及系统单位企业冠名管理。  6.开展打击假冒国企法律相关工作。 | 1.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法律专业教育背景，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法律职业资格A证。系统内人员须具有3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系统外人员须具有法院、检察院、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或者企业法务3年以上工作经历。  2.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者优先。  3.熟悉民商法、经济法、刑法、行政法等，精通诉讼、仲裁程序，熟悉电力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4.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较好的案件分析能力、文字归纳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5.年龄不超过35周岁。 | 社会化（国家电投系统内外） |
|  | **安环部** | **1.协同产业安全监督处专责** | 1.参与编制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制度、标准，并监督实施。  2.负责化工产业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制定和实施，督促闭环整改。  3.参与化工产业生产安全事故事件的内部调查处理工作，提出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建议。  4.负责化工产业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5.负责化工产业对外交流与合作。 | 1.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化工类主体专业背景，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化工类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行业安全资格证。  2.具有10年以上化工企业（有合成氨或甲醇工艺）安全生产工作经历，5年及以上基层单位化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历。  3.熟悉国家、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4.熟悉氢基合成化工生产技术工艺安全特点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具有较强的策划、组织、协调、沟通、执行能力及文字表达能力。  6.年龄不超过40周岁。 | 社会化（国家电投系统内外） |